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07〕5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规模

从2006年7月1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参保人本人缴费工资11%调整为8%。调整后，参保人的2006年6月30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2006年7月1日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二、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

取消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双基数运行机制，执行统一

的缴费基数，不再分市属、镇（街）属两个标准缴费。企业职工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缴费基数上限按粤府〔2006〕96号文的规定执行，考虑到我市参保人中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实际，缴费基数下限从现行缴费基数下限起步，逐步过渡到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个体工商户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在本市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上下限范围之内自行申报缴费工资。

三、费率

养老保险缴费费率仍按现行费率执行。单位缴费费率为10%，个人缴费费率仍维持8%。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不再划入。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以组织、人事或劳动部门调动方式将户籍迁入本市的参保人或跨统筹区域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本市原户籍参保人，在本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可将其跨统筹区域建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其转入本市前的视同缴费年限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投资、婚迁、随迁等方式将户籍迁入本市的参保人，在本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可将其跨统筹区域建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因购买商住房将户籍迁入本市的参保人，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含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后延缴期间的缴费年限)以上的，可将其跨统筹区域建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以投资、婚迁、随迁、购房等方式将户籍迁入本市的参保人，其转入本市前的连续工龄不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五、基本养老金原计发办法的临界指数

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统一按2006年6月30日止的标准执行。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临界指数按“1”计算。

六、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满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其中下列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 1998年6月30日前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每满1年，计发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二) 1998年7月1日后以个体工商户雇主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缴费每满1年，计发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七、建立地方养老保险

从2006年7月1日起，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06〕96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决定自2006年7月1日起调整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账户记账规模

从2006年7月1日起，统一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从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2006年6月30日前的个人账户与2006年7月1日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各地要做好清理审核调整前后的个人账户数据和个人账户记录工作，实现个人账户的规范化管理。

二、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参保人所在市（地级以上市，下同）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且本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以后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也可从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起步，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经申报并已核定的2006年6月底前的缴费基数不再重新核定。

三、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改革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仍按原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年度调整办法。

（一）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

参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的；
2.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3.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7 月 1 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
4.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

（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办法见附件 2。

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基础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a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a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0.6，今后可随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基础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

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见附件1）。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

2.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3. 首次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

(1)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以首次领取

基本养老金时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 120；

(2)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 120；2006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的，以本人视同缴费账户总额除以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参保人视同缴费账户的核定与建账工作。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办法见附件 3。

(三) 过渡期计发办法。

为保证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与原计发办法的平稳过渡，设置 5 年过渡期（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内实行将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并按差额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做法。

1. 对过渡期内申领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其差额部分作为补差计发。

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高出部分按下列比例计发：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 10%；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 30%；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 50%；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 70%；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次领取待遇的计发 90%。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申领基本养老金的，不再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

2. 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统一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标准执行，即基础养老金以所在市 2004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2006 年 6 月尚未统一全市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的，按 2006 年 6 月实际计发基数）；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调整计算到 2005 社会保险年度；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除数按 120 计算。

（四）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结养老保险关系。其中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条件时为止。此类参保人最后参保地为非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应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人户籍所在地。

继续缴费；如在最后参保地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的，也可在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继续缴费期间计算缴费年限，不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死亡待遇计发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计发基数为所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四、完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本养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在国家出台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办法前，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测算，每年7月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测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统一公布实施：

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额 = 所在市上年度平均基本养老金 × 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 × (40% ~ 60%)

全省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调整基本养老金。国家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其调整增加额等于或小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不再调整；调整增加额大于我省相应时段调整增加额的，其高出部分予以补齐。

基本养老金每年调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各地要积极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更好地保障企业职
—10—

各地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以规范参保缴费为内容，以提高实际缴费人数为目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原则上按 20% 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高于 20% 的，按 20% 执行；所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低于 20% 的，按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执行。

各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方案须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

七、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要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个人账户基金的保值增值。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要认真研究制订我省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

全面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各市应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全市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前，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

级调剂制度。各市应严格按照规定向省上缴养老保险调剂金。应上解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比例，直接划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由省财政厅在税收返还或专项财政补助中抵扣。

九、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大对街道、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拓宽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积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等方面的工作，满足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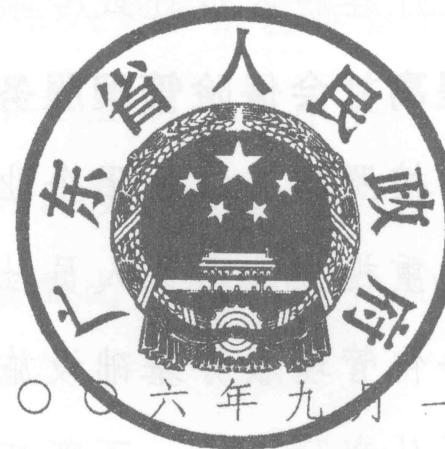
各地要加大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投入，加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础建设步伐，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水平。“十五”期间，各地要完成社会保险经办综合服务大厅、档案库房和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十、有关规定

本通知所提及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 附件：1.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2.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的函

粤人社函〔2006〕123号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局：

现将《关于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的函》（粤人社函〔2006〕123号）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相关参数的计算办法

一、原办法的过渡性养老金

(一) 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

原办法过渡性养老金 =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的缴费年限 × 计发系数 +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的特殊工种年限 × 0.2% - 提前退休年限 × 1%] × (1 + a₀₁) × (1 + a₀₂) × …… × (1 + a₀₅) + 1997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0%

注：1. a₀₁、a₀₂、……、a₀₅ 为 2001 至 2005 社保年度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调整比例。

2. 计发系数：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为 1.2%；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为 1.0%。

(二) 原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1999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 1999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临界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间的实际缴费月数)。

注：临界指数原则上按“1”计算，确需使用原办法计算

的，应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批。

(三) 原办法实际缴费指数的计算公式。

参保人月实际缴费指数 = 参保人的月缴费工资 ÷ 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标准，以 2006 年 6 月底前各地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

二、新办法基础养老金中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一) 新办法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二) 本人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公式。

平均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指数之和) ÷ (视同缴费月数 + 实际缴费月数)。

(三) 视同缴费指数计算。

1. 一般人群，即 1993 年底前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时即按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含 1993 年底前调到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安置到企业的复转军人）。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1993 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取值，采用全市或县

(市、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指标按附件3中《1993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特殊群体，指1994年1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的，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计算公式：

视同缴费指数 = 本人复员转业、单位改制或离开原单位前12个月月平均基本工资 ÷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3.0的取3.0。

(四) 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

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或中断缴费期间所欠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年限的指数计算公式：

补缴年限的指数 = 补缴时计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 ÷ 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计算结果大于3.0的取3.0。

(五) 本人实际月缴费工资的指数计算。

实际月缴费工资指数 = 本人月缴费工资 ÷ 上年度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注：上述全省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994—1997年为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1998年后为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

资。

1993 - 2005 年全省职工或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年度	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1993	444	/
1994	593	/
1995	688	/
1996	761	/
1997	808	/
1998	/	853
1999	/	942
2000	/	1152
2001	/	1307
2002	/	1485
2003	/	1666
2004	/	1843
2005	/	1997

注：1993 - 2005 年指标值出自历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附件 3

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

一、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对象

为所有按规定享受视同缴费权益的人员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二、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一) 对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过渡性养老金的参保人，补计 1993 年前视同缴费年限、补齐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 8% 部分的视同缴费账户。

1. 1993 年底以前的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办法。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时本人 1993 年底前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8\% \times 12 \times 1993$ 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1 + 10\%)^{12.5}$

1993 年底前没有视同缴费年限但有实际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也按上述办法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1993 年底前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用全市或县（市、区）职工平均工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

具体建账金额按《1993 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执行。

2. 补齐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底前个人缴费不足 8% 部分的计算公式：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时补齐总额 =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 底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⁸

因所在地人民政府贯彻粤府〔1993〕83 号文延迟实施时间的，从 1994 年 1 月至所在地贯彻粤府〔1993〕83 号文的实施时间的上月，以 1993 年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 按月补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时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 年所在 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 8% × 1994 年 1 月至所在实施粤府〔1993〕 83 号文前的月数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至 1998 年 6 月本人缴费工资之和 × 8% - 所在地实施粤府〔1993〕83 号文 至 1998 年 6 月本人实际缴费总额)] × (1 + 4%)⁸

(二) 特殊群体的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办法。

特殊群体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 可视同缴费年限的，由我省安置到企业的复员转业军人、流动到 企业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改制前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3 年底前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户 记账办法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1994 年 1 月后安置、流动、改制到企业的，其视同缴费账 户记账办法如下：

1. 转业干部（不含 2000 年以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转业 士官（含原志愿兵、专业军士）。

以本人转业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以转业时部队开具的本人工资介绍信为依据），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军龄，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2000 年以后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的军龄不视同缴费年限，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2. 退伍义务兵、复员干部。

服役时领取津贴的战士或以复员形式退役的原军队干部，以退伍时全国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服役年限，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入伍后原单位仍保留工资待遇并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如服役期间本人缴费工资低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以视同缴费账户形式予以补齐；高于或等于退伍时上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不再建立视同缴费账户。

3.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原机关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和机构改革后分流或流动到企业的，以本人离开机关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的机关工作年限，每满 1 月记 8% 的视同缴费账户。

4. 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企业前已被开除、除名和判刑等，原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以及企业化管理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参加企业基本养老

保险的，不在此列）。

调入企业或单位改制后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以本人离开事业单位或单位改制前12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可以视同缴费年限的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月记8%的视同缴费账户。

5. 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视同缴费账户总额 = 1993年底前记账额 $\times (1 + 10\%)^n$ + 1994年1月~1998年6月底记账额 $\times (1 + 4\%)^n$ + 1998年7月~2006年6月记账额 $\times [(1 + a_{99}) \dots (1 + a_{06})]$ 。

n 表示本人转入企业时间至2006年6月该区间的年限。

$a_{99} \dots a_{06}$ 表示1999年~2006年各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三、视同缴费账户的管理

视同缴费账户实行虚账管理，不得继承和一次性提取。

参保人省内跨统筹区域内转移时，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本人视同缴费账户储存额实账转移，转入地按转入的视同缴费账户金额为本人建账，不再重新核定，其到账的视同缴费账户基金划入统筹基金；跨省转移的，除双方签定协议的外，按国家现行转移办法办理。

视同缴费账户从建账时点（转移后从转入地建账时）起，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和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综合考虑的一定利率增长。具体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在具体办法未公布前，暂按个人

账户利率增长。

**1993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
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一）**

地区	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视同缴费指数	每满1年记账额	地区	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视同缴费指数	每满1年记账额	
全国	3371	0.633	887.7	韶关	曲江县	3988	0.749	1050.2
全省	5327	1	1402.8	河源	乳源县	4108	0.771	1081.8
广州	平均	6342	1.191		乐昌县	3982	0.748	1048.6
	市区	6400	1.201		平均	2725	0.512	717.6
	花都市	5123	0.962		市区	3270	0.614	861.1
	增城市	5440	1.021		和平县	2404	0.451	633.0
	番禺市	6953	1.305		龙川县	2364	0.444	622.5
	从化县	4114	0.772		紫金县	2657	0.499	699.7
深圳	平均	8144	1.529		连平县	2849	0.535	750.2
	市区	8335	1.565		东源县	2957	0.555	778.7
	宝安区	5789	1.087		平均	3399	0.638	895.1
	龙岗区	8534	1.602		市区	3885	0.729	1023.0
珠海	平均	7399	1.389		梅县	3607	0.677	949.8
	市区	7676	1.441		蕉岭县	3661	0.687	964.0
	斗门县	5789	1.087		大埔县	3080	0.578	811.1
汕头	平均	4371	0.821		丰顺县	2930	0.550	771.6
	市区	4840	0.909		五华县	3306	0.621	870.6
	潮阳市	2933	0.551		兴宁县	3183	0.598	838.2
	澄海县	3035	0.570		平远县	3223	0.605	848.7
	南澳县	3181	0.597		平均	5119	0.961	1348.0
佛山	平均	6948	1.304		市区	5863	1.101	1543.9
	市区	7340	1.378		惠东县	4852	0.911	1277.7
	南海市	7012	1.316		惠阳县	5188	0.974	1366.2
	顺德市	7239	1.359		博罗县	4101	0.770	1079.9
	三水市	5912	1.110		龙门县	3390	0.636	892.7
	高明县	4975	0.934		平均	3112	0.584	819.5
韶关	平均	4451	0.836		市区	3669	0.689	966.2
	市区	5039	0.946		海丰县	3135	0.589	825.5
	仁化县	4093	0.768		陆河县	3188	0.598	839.5
	南雄县	3692	0.693		陆丰县	2742	0.515	722.0
	始兴县	3507	0.658		东莞	6228	1.169	1640.0
	翁源县	3694	0.693		中山	6728	1.263	1771.7
	新丰县	3675	0.690		江门	平均	5131	0.963

1993年底前全省各地“视同缴费账户”建账标准
和“视同缴费指数”一览表(二)

地区	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视同缴费指数	每满1年记账额	地区	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视同缴费指数	每满1年记账额		
江门	市区	5730	1.076	1508.9	肇庆	广宁县	3407	0.640	897.2
	新会市	5677	1.066	1494.9		德庆县	3555	0.667	936.1
	台山市	4963	0.932	1306.9		封开县	3384	0.635	891.1
	开平市	4048	0.760	1066.0		怀集县	3229	0.606	850.3
	鹤山市	4972	0.933	1309.3		云浮市	4807	0.902	1265.8
	恩平县	4594	0.862	1209.7		罗定市	3927	0.737	1034.1
阳江	平均	3614	0.678	951.7		郁南县	3511	0.659	924.5
	市区	3748	0.704	987.0		新兴县	3860	0.725	1016.4
	阳东县	3188	0.598	839.5	清远	平均	3862	0.725	1017.0
	阳西县	3164	0.594	833.2		市区	3960	0.743	1042.8
	阳春县	3720	0.698	979.6		清新县	3755	0.705	988.8
湛江	平均	3952	0.742	1040.7		英德县	4217	0.792	1110.5
	市区	4823	0.905	1270.0		佛冈县	3719	0.698	979.3
	廉江市	3034	0.570	798.9		连山县	3822	0.717	1006.4
	吴川市	3221	0.605	848.2		连南县	3365	0.632	886.1
	徐闻县	3452	0.648	909.0		连县	3597	0.675	947.2
	海康县	3104	0.583	817.4		阳山县	3612	0.678	951.1
	遂溪县	3866	0.726	1018.0	潮州	平均	3206	0.602	844.2
茂名	平均	3792	0.712	998.5		市区	3401	0.638	895.6
	市区	5477	1.028	1442.3		饶平县	2884	0.541	759.4
	高州市	3338	0.627	879.0		潮安县	3112	0.584	819.5
	信宜县	3253	0.611	856.6	揭阳	平均	2909	0.546	766.0
	电白县	2640	0.496	695.2		市区	3252	0.610	856.3
	化州县	2864	0.538	754.2		普宁市	3511	0.659	924.5
肇庆	平均	4052	0.761	1067.0		揭东县	2743	0.515	722.3
	市区	5014	0.941	1320.3		惠来县	2320	0.436	610.9
	高要市	4100	0.770	1079.6		揭西县	2408	0.452	634.1
	四会市	3055	0.573	804.5		省直	7068	1.327	1861.2
				省农垦	3247	0.610	855.0		

附注：

1. 现云浮市区、云安县采用本表原云浮市标准；
2. 资料来源：《1994国家统计年鉴》、《1994年广东省统计年鉴》、《1994年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

主题词：社会保障 职工 保险 通知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07年1月22日印发
